

第 16/04 號決議

為促進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實施試驗性計畫

關鍵字：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慮需要增加科學資訊，特別是提供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工作材料，以改進在印度洋所捕獲鮪類及類鮪類管理；

重申船旗國責任為確保其船舶以負責任的方式從事漁業活動，完全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考量到需要行動確保 IOTC 目標的有效性；

考量到所有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完全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的義務；

注意到 CPCs 有必要持續努力以確保 IOTC 養護管理措施的執行，及需要鼓勵非 CPCs 遵守此等措施；

強調通過本措施，意在促進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之決議的實踐；

考量到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 IOTC 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亦即 CPCs 應遵守第 15/01 號及第 15/02 號決議，分別為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及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所規範的資料要求，基於 IOTC 資料庫可得資訊的缺口及基礎漁業資料的重要性，以評估資源狀態並提供可靠的管理建議。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建立一旨在強化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之決議實踐，並提升第 15/01 號及第 15/02 號決議，分別為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及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其實踐的遵從程度之試驗性計畫。
2. 本試驗性計畫將由 IOTC 預算及/或自願捐助提供財源。本試驗計畫之準備將考量下列要素：
 - a) 指認並選擇自願參與的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CPCs)。參與的 CPCs 應指出其將參與本計畫之漁船。
 - b) 職掌規範(ToR)及科學觀察員之選擇，依據第 11/04 號、第 15/01 號及第 15/02 號決議條文規定。
 - c) 定義觀察員工作的行動計劃，包括直接地說，工作日程及活動範圍。
 - d) 期中審視及期末審視，後者應包括如何將本試驗性計畫經驗及結果，擴大至所有 IOTC 權限海域的建議。

- e) 參與本計畫 CPCs 間的合作協調機制。
 - f) 對既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行動的補充。
3.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將草擬關於 ToR 及觀察員工作的指導方針, 併同預算說明於 2017 年送交委員會批准。本計畫將聚焦在發展中國家, 並優先促進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在開發中小島國(SIDS)及最低度發展國家(LDC)的實踐。
 4. 在科學次委員會後, IOTC 秘書處提送計畫草案後一個月內, 締約方應提供其評論及意見。
 5. 修訂後的提案草案, 包括預算明細, 將送至紀律次委員會及行政及財務常設次委員會審視, 並送交 2017 年委員會年會考慮及批准。
 6. 本試驗性計畫將探索電子觀察員及港內觀察的可能性。
 7. 科學次委員會將評估電子觀察員及港內觀察, 是否可被用於蒐集符合 IOTC 標準的資料。科學次委員會亦將提出實施電子觀察系統實施的最低標準, 及可如何使用以提高印度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8. 本試驗性計畫將不會損及任何已由締約方或合作締約方及各自船隊, 所實施的區域性觀察員計畫行動。

附件 I

觀察員最低標準

科學觀察員

1. 在不損及任何科學次委員會所建議的特定訓練及資格下，被指派的觀察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a) 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具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b) 正確觀測及記錄資訊的能力；
 - c) 對於所觀察船舶船旗國語言具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d) 充足的經驗辨識物種及漁具；
 - e) 經證明的海上安全及求生訓練。
2. 觀察員應：
 - a)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的漁業活動；
 - b) 觀察並估計漁獲量，並查核與漁獲日誌所記錄資料的一致性；
 - c) 在從事漁業活動時註記船舶所在位置；
 - d) 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 IOTC 強制性統計資訊及完成漁獲日誌；
 - e) 在觀察員報告中報告在漁船上執行此等任務的結果，並向船旗國漁業當局報告；
 - f) 在觀測期結束後 30 日內，將觀察員報告送交船旗國當局；
 - g) 將漁船與漁業及轉載作業相關的所有資訊當作機密，並以書面表示接受此要求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的條件之一；
 - h) 遵守船旗國法規所建立，其管轄權適用於所被指派觀察船舶的規範；
 - i) 在該等規範不會干擾觀察員在本計畫下之任務及船上人員義務下，尊重適用於船上所有人員的階級制度及一般行為規範，

船長的義務

3. 船長應允許觀察員：
 - a) 在船上參訪，並在天氣狀況許可下接近船上職員及漁具和設備，但不得干擾船上設備；
 - b) 若在被指派的船舶上有的話，接近下列設備，以幫助執行其任務。此應被視為基本要求。這些設備關於
 - i) 衛星導航設備(僅供參考)
 - ii) 雷達顯示觀看螢幕，在使用時(僅供參考)

iii) 電子通訊工具

- c) 應提供觀察員食宿，包括等同於幹部船員待遇的住處、食物及適當的衛生設施；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室提供觀察員適當空間進行文書工作，及在甲板上適當空間以執行其觀察任務。

船旗國義務

- 4. 船旗國應確保觀察員在執行任務時，不受船長、船員及船主妨礙、威脅、干擾、影響、賄賂或試圖賄賂。
- 5. 不遲於該航次結束後二個月，應將觀察員報告送交 IOTC 秘書處。秘書處應以與 IOTC 保密規範一致的方式管理及保存所述觀察員報告，並將觀察員報告送交科學次委員會。
- 6. 在任何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所蒐集的資料，亦應依前段所述相同期限及條件，提供予沿海國。

觀察員之相互承認

- 7. 本試驗性計畫所選擇參與的觀察員，應被所有參與本計畫的 CPCs 承認。